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灌云县 2026-2028 年度全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 JSZC-320723-JZCG-K2026-0005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云县 2026-2028 年度全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(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浩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连云港浩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30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